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》中公司董事长辞职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因工作调整，曾大凡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，并将履行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。此次工作调整后，曾大凡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经核查，曾大凡先生的离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曾大凡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、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潘东晖

李 勇

赵选民

2022 年 4 月 20 日